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文件

泉海院学字〔2022〕113号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等文件规定，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制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两等：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特别困难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45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困难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0 元，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 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四) 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 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 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中(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七)不符合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虚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国家资助等情况，取消专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资格。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2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中（一）至（六）类学生及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采用“福建助学APP”系统进行线上量化认定的学校，由学生直接登录“福建助学APP”进行认定申请。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的认定申请或相关部门提供信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

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福建助学 APP”系统认定的学校，可定期导出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

2022年10月14日印发